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9月5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除以下信息之外的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9月5日集中发布了多项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息，全国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得批准，其

中太原市、兰州市、广州市、沈阳市、厦门市、常州市等 6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获批，哈尔滨市、上海市等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调整方案获得批准，深圳市轨道交通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另外还有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交网、内蒙古呼包鄂地区城际铁路规划等区域轨交铁路规划获批。（相关信息详见：<http://www.sdpc.gov.cn/xmsphz/default.htm>）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的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空间内饰景观等领域，上述政策的实施将会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形成有利条件和重大机遇，但能否转化为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还取决于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项目招投标节奏、项目建设周期、结算周期、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等一系列因素，故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